渝档发〔2012〕6号

重庆市档案局
关于认真做好向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的人员颁发《荣誉证书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档案局（馆），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：

自国家档案局开展向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的人员颁发《荣誉证书》工作以来，深受档案工作者的欢迎，对推动档案事业科学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为认真做好今年颁发证书工作，请你们按照国家档案局的通知要求（详见附件），填写《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人员登记表》一式二份，于6月30日前报重庆市档案局审批。

颁发办法：各市、县（区）档案局（馆）的人员，由市、县（区）档案局提出意见，经主管机关或同级组织、人事部门审查认定，报重庆市档案局批准授予；区县（自治县）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的档案人员，由本单位人事部门审查认定，经同级档案管理部门审核后转报重庆市档案局批准授予；重庆直机关的档案人员，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查认定后，报重庆市档案局批准授予。

附件：国家档案局关于向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的人员颁发《荣誉证书》的通知

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

附件:

国家档案局
关于向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的人员颁发
《荣誉证书》的通知

国档发（1988）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档案局，中央、国家机关档案部门，总参办公厅，中央档案馆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:

为了表彰对我国档案事业发展作出贡献的档案工作者，鼓励广大档案工作者热爱本职工作，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有关规定，国家档案局决定，向从事档案工作满三十年以上(含三十年，下同)的同志，颁发“荣誉证书”。

一、颁发范围

在机关、部队、学校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档案工作满三十年的人员，包括离、退休干部。

因犯罪而服刑的，不授予“荣誉证书”；现受党纪政纪处分的，暂缓授予“荣誉证书”；已故人员不再追授。

二、档案专业时间的计算

档案专业时间，指从事档案馆、档案室（科、处）档案业务工作、档案专业教育、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、档案宣传出版和档案外事工作，以及从事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工作的时间。凡经组织批准离职学习，以后又调回档案工作岗位，以及在“文革”期间由于组织上的原因被错误决定下放、调离或改做其它工作，现又继续做档案工作的，可以连续计算档案专业时间，属于

正常调动到其他部门后又回到档案工作岗位，其前后从事档案工作的可以合并计算。

这种计算方法，只限于国家档案局颁发“荣誉证书”。

三、颁发办法

“荣誉证书”由国家档案局统一印制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和驻地方的中央直属单位的授予工作，委托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档案局办理；部队的授予工作委托总参办公厅办理。凡符合授予“荣誉证书”的地方和部队的档案工作人员，由所在单位负责填写“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以上人员登记表”，送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汇总，分别报送所属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档案局、总参办公厅审查批准授予，报国家档案局备案。中央、国家机关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以及中央级档案馆的授予工作，由所在单 位负责填写“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以上人员登记表”，其主管部门或主管领导审查批准，报国家档案局备案授予。

附件：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人员登记表

国家档案局

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一日

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人员登记表

单位：

<table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></td><td>性 别</td><td></td><td>年　龄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政 治面 貌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职 务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参加工作时间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职 称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授予时间</td><td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 colspan="2">荣誉证书编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从事档案工作简历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所在单位意　　见</td><td colspan="5">领导签字：</td></tr>
<tr><td>主管部门审查意见</td><td colspan="5">单位盖章：　　年　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批准单位意　　见</td><td colspan="5">单位盖章：　　年　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备　　注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/table>